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61
2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7月18日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相同的信

谨附上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元首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的信,内容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规约,监察团是中非共和国发生严重事件后于1997年1月设立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安布鲁瓦西那·庞戈(签名)

附件

1997年7月4日中非共和国总统
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给秘书长的信

中非共和国今天面临严重危机,同时鉴于本区域局势非常不稳定,所以我今天写信给安全理事会,希望国际社会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这次危机的起因是1996年军队中发生叛乱。一些重要武器目前仍在叛乱份子和民兵手中。

为了应付这种情况,中非政府要求建立一支非洲监察部队。应我的要求,并在邦戈总统的权力下,于1997年1月设立了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以期促进国内恢复和平和安全,特别是解除前叛乱份子、民兵和其他非法持有武器的人的武装。参与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国家有布基纳法索、加蓬、马里、塞内加尔、乍得和多哥。

班吉协定监察团部队派遣国1997年2月以来为维持安全所作的不懈努力,值得赞扬。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然严重紧张。这种局势在性质上会影响到区域稳定,从而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为了把班吉协定监察团的行动置于适当的政治和法律框架范围,中非共和国要求安全理事会准许这个监察团中立地、公正地进行必要行动,以达成班吉协定监察团任务所规定的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准许这些国家以及支持它们的国家确保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本信附件载有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及关于该部队规约的协定全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签名)

附录1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部队的任务规定

回顾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开会的法国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采取的决定；

考虑到1997年1月25日国家首脑们在班吉发表的声明；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以及有关解决冲突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特别是设立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央机构的决议；

考虑到1997年1月7日中非洲共和国总统要求在中非共和国设立非洲部队的第009/97和010/97号来信；

我们，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法国和非洲国家第十九届首脑会议指定参与寻求中非危机和平解决办法的国家首脑代表)，应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的要求；

兹规定非洲安全与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

第1条

兹建立称为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中立非洲部队。

第2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的目标是通过监察1997年1月25日在班吉签署的协定的执行，促进恢复和平与安全。

第3条

为实现该目标，班吉协定监察团应进行解除前叛乱者、民兵以及非法拥有武器的所有其他人的武装。

第4条

部队最初的编制人数为来自下列6个国家的600人：布基纳法索；加蓬；马里；塞内加尔；乍得；多哥。

该部队应组织成一个军事参谋部，由下列办公室组成：

- 负责人事管理和行政的办公室；
- 负责收集和利用情报的办公室；
- 负责制定和执行行动的办公室；
- 负责管理基础结构资源的办公室；
- 负责民事诉讼的办公室；
- 一个宪兵部队
- 除别的之外负责协调宪兵队和司法行动的法律顾问；
- 负责与中非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的办公室。

各办公室的行动由一名高级军官——部队副司令兼参谋长负责协调。

第5条

该部队配置一支法国后勤指挥部队。

第6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属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政治管辖。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以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受权负责监督。

第7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的驻扎和部署条件，由部队规约规定。

第8条

任务期限初期为三个月，从1997年1月31日起算。经中非共和国总统要求，可延

长任务期限。

第9条

部队的指挥由法国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指定的国家首脑代表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指定的一名将级军官负责。

第10条

参与国承诺提供班吉协定监察团完成任务所需的部队。

第11条

部队的后勤和财政支持由法国和/或其他出资国负责。

第12条

部队指挥官应向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提交中期报告,并由其转送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

法国和非洲国家第十九届首脑会议
指定的国家首脑代表
加蓬共和国总统
哈吉·奥马尔·邦戈(签名)

1997年3月6日,班吉

附录 2

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非洲监察团规约

中非共和国政府
与
布基纳法索政府、加蓬共和国政府、
马里共和国政府、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乍得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
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
非洲监察团部队规约的协定

中非共和国政府一方，
布基纳法索政府、
加蓬共和国政府、
马里共和国政府、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乍得共和国政府、
多哥共和国政府

考虑到1997年1月25日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委托参与寻求中非危机解决办法的国家首脑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阁下的联合声明，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应理解如下：

《班吉协定监察团》指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其附属机构、军事指挥部和支持“行动”以及准备及参加“行动”的各国组成人员/单位；

《行动》指班吉协定监察团及其《人员》(支持、执行、准备和参与)为促使班吉恢复和平和缓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干预;

《班吉协定观察团人员》指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设施》指班吉协定监察团执行与行动有关的军事、训练和行政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地点和阵地,以及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的营房。

第2条

在中非共和国领土内参与行动的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享有外交使团行政和技术人员按照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第3条

按照本《协定》第2条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全体人员在中非共和国的法律与其所负责任相容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中非共和国法律,并且不得进行与行动性质不符的一切活动。

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在中非共和国领土内触犯中非共和国法律时,违法者应立即遣回其本国,并由其本国对其提起有效的诉讼。

违法者所属国家政府必须将案件的诉讼情况通知中非共和国政府。

被中非共和国当局错误逮捕或拘留的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应立即送交班吉协定监察团当局处理。

第4条

中非共和国政府认识到需要为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的进驻和撤离拟订紧急程序。监察团人员免办护照和签证手续,并免除适用于外国人的登记义务。

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可能会请他们向中非当局出示身份证,但有一项谅解是,出示身份证的要求不应阻碍或延误他们的行动和通行。

第5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军事人员原则上应穿制服。监察团全体人员在对其适用的规则准许的情况下,可保持和携带武器。

中非当局接受监察团人员由其各自本国当局发给的驾驶执照和许可证为有效,而且不对其征税或收费。

第6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可在班吉协定监察团的一切制服、运输工具或设施贴上其成员或组成单位的独特标志和/或国旗。

第7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车辆、飞机和设备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包括中非领空可通行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其进入不受任何阻碍。这种自由并不限于上述要素,还包括在行动必要时经同中非有关当局协商,可以进行露营、操练、扎营和利用所有地区或设施的权利。

中非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方法为监察团人员、车辆、飞机的通行以及经机场或公路运送的供给品的通行提供便利。

班吉协定监察团使用机场和公路不必缴税或付费,包括杂项税捐和通行税。但监察团不应要求免除对所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理收费,但有一项谅解是,不得因等待这种收费的支付而阻碍监察团的行动/通行和进入。

第8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获准免税和不受其他限制地运进和运出行动所需的装备、军需品和供给品,条件是这些物品供班吉协定监察团官方使用或由军需处或专为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而设的食堂出售。所销售的物品只能供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使用,不

能转让给他人。

第9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获准办理自己内部的邮件和电信服务。

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认,利用电信线路为行动所需。利用电信线路和其他通讯方法如可能干扰到中非的电信服务,应同中非有关当局协调,不收费用。

第10条

中非共和国政府应尽可能协助班吉协定监察团以最低费用占用和(或)使用其行动所需的设施。

第11条

中非共和国和参加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国家双方完全放弃对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执行行动期间的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索赔要求。

中非共和国政府负责处理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为此目的,中非共和国政府替代班吉协定监察团,对第三方或其权利继承人因其个人或财产由于班吉协定监察团人员执行行动而遭受的损失提起的要求赔偿诉讼,担负责任。

第12条

班吉协定监察团获准在中非共和国直接签订劳务和供给品合同,无需缴税。此类劳务和供给品免缴任何销售税或其他税。

第13条

在执行行动时,班吉协定监察团可能有必要改善或改建中非某些基础设施(所有分配桥梁网、建筑物等)。

非临时性的改善和改建工程应成为原始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并属原物主所

有。班吉协定监察团指挥官可酌情拆除临时改善和改建的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可能恢复该设施的原状。

第14条

除事先另有安排外,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由中非共和国和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15条

对于行动的技术细节,可签订附加协定加以规定,同时考虑到其以后的发展。

第16条

对于参加行动但不属于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的国家及其人员,中非共和国政府给予与班吉协定监察团成员国及其人员根据本《协定》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第17条

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诺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便利班吉协定监察团同中非主管当局接洽,并监测本规约的遵守情况。

第18条

本《协定》的规定在行动结束之前一直有效,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第19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时起生效。

附录3

国家元首的声明

我们，

- 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指定参与寻求中非危机和平解决办法的国家首脑代表，

- 中非共和国总统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阁下，

于1997年1月25日在班吉开会，考虑到委托国际监测委员会的任务，又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该委员会是由马里前任国家元首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主持。

我们注意到民族和解盟约缔结前协定是中非民族有生力量的代表们广泛协商的结果，该协定落实各正党、总工会以及民间社会尊重宪法法制和充分遵守一切有关对话与民族和解的行动的庄严承诺。

我们又注意到军队一部分成员已停止叛乱，他们同意接受中非军队当局的支配，并同意不使用武器解决今后的任何冲突与分歧。

我们祝贺国际监测委员会圆满完成任务。

我们赞扬中非人民在这一次危机中一直表现的勇敢、明智和爱国精神。

我们承诺继续支持恢复和巩固中非和平的努力，办法是维持国际监测委员会和促进安全与和平非洲监察部队尽快设立。

我们感谢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援助，并请联合国

继续提供此项援助,直到中非恢复持久和平为止。

1997年1月25日,订于班吉

签字者:

非洲国家首脑代表团代表:

哈吉·奥马尔·邦戈(签名)

中非共和国代表:

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签名)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高级代表,大使

让·马克·西蒙(签名)

附录4

关于终止叛乱的声明

考虑到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派遣一个调解特派团到班吉,特派团由加蓬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布基纳法索布莱斯·孔波雷阁下、乍得伊德里斯·德比阁下和马里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阁下组成;

考虑到在该特派团完成任务时设立了国际监测委员会,负责执行1996年12月8日《最后公报》中所列措施,和寻求和平地、持久地解决中非危机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考虑到共和国总统1996年12月31日的讲话,其中宣布许多缓和局势的措施,并呼吁全国民众奋起努力;

希望加强民主进程和法治,确保尊重人权,保护中非民主的成果,和维护全国和平与统一;

考虑到1996年9月9日在班吉通过的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1997年1月18日在班吉通过的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总报告和建议;

考虑到1997年1月24日在班吉通过的《终止叛乱协定缔结前声明》;

决定为了中非民族和非洲大陆的最高利益,通过对话和协商,终止重蹈武装对抗的覆辙;

兹宣布如下:

1. 我们注意到1997年1月11日至18日在班吉举行的协商和对话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结论,并承诺尊重与我们有关的条款。

2. 在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建议得到执行之前,为了加强我国的民主进程,从今天起终止自1996年11月15日以来发动的叛乱行动。

3. 我们要求停止阻碍集体和个人自由的一切形式的行动,尤其是搜查、逮捕和查究。

4. 我们要求释放以叛乱罪名拘留的所有人。
5. 我们要求在班吉建立一个纪念碑,纪念三次叛乱的受害平民和军人。
6. 我们要求保持国际监测委员会,以确保严格遵守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建议,以及1997年1月24日在班吉通过的《终止叛乱协定缔结前声明》;
7. 我们要求所有各方不要用武力解决今后的任何争端或分歧。
8. 我们敦促当局注意到《终止叛乱协定缔结前声明》中所列保障。

本声明由国际监测委员会作证,在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首脑会议委任国家首脑代表团团长、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的主持下订立。

1997年1月25日,订于班吉

国际监测委员会

军官团体

主席

阿马杜·图马尼·图雷(签名)

阿尼埃·索莱上尉(签名)

附录5

民族和解盟约缔结前协定

我们,本协定签字方,

- 政党: 民进联、民协、黑非解力、公论、进爱阵、民主民族运动、民发运动、民独社运动、中非民运、黑非社发运动、巴博黑非社发运动、中非人解、民复运、中非社运、自共党、基民党、自民党、中非共和党、社民党、中非人联、菲科民共联、民非复联、保民主全联、经社发联、共和联;
- 总工会: 中非基工会、中非工全联、中非工会联、公私自由工组、中非工盟;
- 民间团体,

于1997年1月11日至18日在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工作框架内,在班吉国民议会大楼举行会议,由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阁下担任主席的国际监测委员会主持;

考虑到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法国和非洲第十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派遣一个调解特派团到班吉,特派团由加蓬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布基纳法索布莱斯·孔波雷阁下、乍得伊德里斯·德比阁下和马里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阁下组成;

考虑到在该特派团完成任务时设立了国际监测委员会,负责执行1996年12月8日《最后公报》中所列措施,和寻求和平地持久地解决中非危机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考虑到共和国总统1996年12月31日的讲话,其中宣布许多缓和局势的措施,并呼吁全国民众奋起努力;

考虑到社会政治紧张加剧,危及国家统一;

决定为了中非民族和非洲大陆的最高利益,通过对话和协商,终止重蹈武装对抗的覆辙;

希望加强民主进程和法治,确保尊重人权,保护中非民主的成果,和维护和平与

统一；

考虑到1997年1月18日在班吉通过的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总报告和建议；
兹庄严协议如下：

第1条

我们，本协定签字方，决心尊重宪法法制，和维持民主进程，这一进程正受到社会经济和政治严重危机和各种叛乱不良后果的威胁。

第2条

我们完全赞同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工作结论，并承诺予以执行。
因此，我们敦促当局赞同这些结论，并按照宪法的规定予以实施。

第3条

我们要求保持国际监测委员会，以确保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工作结束时的建议获得严格遵守；

如果本协定任一签字方不予遵守，感觉受到损害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国际监测委员会仲裁。

第4条

我们承诺充分参加将来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的会议。

第5条

我们支持一切协商，并愿意参加协商，以期达成和平地、持久地解决中非危机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的办法。

我们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解决或促进解决将来出现的一切争端。

第6条

我们重申支持执行《政治协定议定书》、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和《共同最低限度纲领》。

第7条

本协定附件载有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工作总报告(见附录6)、政治体制委员会的报告、社会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和民族和解及补偿委员会的报告,均作为条款执行。

1997年1月18日订于班吉

签名:

政党:

民进联

公论

民发运动

黑非社发运动

民复运

基民党

社民党

民非复联

共和联

民协

进爱阵

民独社运动

巴博黑非社发运动

中非社运

自民党

中非人联

保民主全联

黑非解力

民主民族运动

中非民运

中非人解

自共党

中非共和党

菲科民共联

经社发联

总工会:

中非基工会
公私自由工组

中非工全联
中非工盟

中非工会联

民间团体:

(a) 宗教信仰

中非福教会

中非主教会

中非伊斯兰会

(b) 人权、法律、民主

反酷刑协会
中非人权联

中非妇女法工会
保人权运动

民经社研调
中非人权观察

(c) 民族组织

青年会

中非妇组

(d) 专业组织

中非雇全联

注

* 签署本协定的政党、工会和民间团体简称表:

反酷刑协会	中非反酷刑和争取废除死刑协会
民进联	争取民主进步联盟
中非福教会	中非福音教会协会
中非妇女法工会	中非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中非基工会	中非基督教工人联合会
中非主教会	中非主教派大会
中非伊斯兰会	中非伊斯兰协会
民协	民族协商会
中非工全联	中非工人全国联合会
中非工会联	中非工人工会联合会
黑非解力	黑非洲解放力量
公论	公民论坛
进爱阵	争取进步爱国阵线
民经社研调	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调查组织
民主民族运动	吉拉争取民主民族运动
青年会	青年特设委员会
中非人权联	中非人权联盟
民发运动	促进民主和发展运动
保人权运动	保卫人权运动
民独社运动	争取民主、独立和社会进步运动
中非民运	促进中非共和国民主运动
黑非社发运动	黑非洲社会发展运动

巴博黑非社发运动

中非人解

民复运

中非社运

中非人权观察

中非妇组

公私自由工组

自共党

中非雇全联

基民党

自民党

中非共和党

社民党

中非人联

菲科民共联

民非复联

保民主全联

经社发联

共和联

中非工盟

巴泰勒米·博甘达黑非洲社会发展运动

中非人民解放运动

民族复兴运动

中非社会主义运动

中非人权观察组织

中非妇女组织

公共部门、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自由工会组织

自由共和党

中非雇主全国联盟

基督教民主党

自由民主党

中非共和党

社会民主党

中非人民联盟

菲尼·科德罗民主共和联盟

民主和泛非复兴联盟

保卫民主全国联盟

人民争取经济社会发展联盟

共和国联盟

中非工人工会联盟

附录6

协商和对话委员会总报告

1997年1月11日至16日,协商和对话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举行会议。协商和对话委员会是国际监测委员会为设法化解该国危机而设立的机构,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班吉驻地代表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

会议集中了中非共和国政党、民间社会和有生力量的代表,由马里前国家元首和国际监测委员会主席阿马杜·图马尼·图雷将军主持。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开幕式在中非国民议会半圆形会议厅举行。

图雷将军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八个月内发生三次叛乱是异几寻常的。他吁请人人自我克制。他指出,为此目的,经过几次协商后,他决定展开两个层面的对话和协商,以查明问题的实质,并寻求持久的办法,以化解这一震撼全国的危机。

第一个层面的对话和协商工作是和中非武装部队内的青年叛乱者进行;第二个层面的工作与各政党、民间社会和才智之士进行。他希望,通过坦诚与平心静气的讨论,特别是本着善意、互相理解和尊重的讨论,中非共和国的有生力量一方面参与落实国家元首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阁下在1996年12月31日新年贺辞中所宣布的措施;一方面列明旧的措施并提出新的措施;最后,他们遵守和考虑到国际监测委员会与青年叛乱者同时进行的谈判所达成的结果。

经委员会许多成员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于开展工作之前发表一份声明,在该声明中,与会者保证协力达成结论,使中非人民重新获得和平与希望,并请危机当事各方避免一切足以妨碍其工作的行动或言论。

协商和对话委员会与会者决定在三个委员会内开展其工作:

- 政治和体制委员会,
- 安全和社会委员会,
- 民族和解和补偿委员会。

第个委员会国际监测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并由各委员会指派两名或三

名报告员协助。

总报告员由国际监测委员会指派非洲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调查组织的代表,综合工作委员会主席担任。

工作结束时,与会者确定了一系列措施。他们深信,执行这些措施将使中非共和国能彻底恢复和平,最后并能为其人民的最大利益开展持久和人道的发展。

这些措施是政治性的、体制性的、社会性的和安全性的,有利于促进民族和解:

一、政治和体制方面

1. 与会者提到1996年12月31日国家元首的讲话,他们对宣布选举日程表示赞赏,但认为必须事先修订《选举法》,以顾到市政府选举。他们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混合选举委员会,负责确定选举日程,同时考虑到国家的财政能力和将来的安全程度。

2. 成立一个扩大到包括所有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的真正民族联盟政府,是一个先决条件。这个政府的成员,将来应以才能、廉正和地缘政治原则为标准。

3. 关于前国家元首的退休金问题,大多数与会者都表示赞成,但是,民间社会有一部分人,即一些工会,对此持保留意见,认为如果给予前国家元首这样的待遇,人民的境遇也须加关注。

4. 关于暂行司法机关执行议会核查报告的问题,与会者倒要求为息事宁人起见干脆放弃该报告,但民间社会有一部分人对此持保留意见,认为这种做法会在中非人民的道德观念中灌输一种有罪不罚的意识,助长管理不善和公开否认的作用,并且废除罪责,而罪责是实施良好治理的一个重要要素。

5. 视听事务高级委员会的设立已等得不耐烦。但是为了避免本末倒置,与会者建议事先向国民议会提出新闻法的法律草案。

6. 关于大赦问题,与会者认为这一措施是必不可少和急需的。

与会者希望全面大赦,但只限于第三次叛乱的行动和行为。

7. 关于国防全面情况委员会,协商和对话委员会与会者建议着手执行该委员

会工作的结论。青年全面情况委员会的结论也是一样,这些结论尚未得到执行。

8. 与会者的讨论表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急须修改,对预防性拘留的时限设立管制机制。此外还必需为司法机关加强人力、物力资源,使其能好好执行职务。

9. 对于担任班吉大学各种职务不遵守程序的问题,引起广泛讨论,因这样做使班吉大学不受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大学成员作业规范的限制。与会者建议当局尊重该机构的自主权。此外,他们坚持公职提名应按才能、廉正和经验标准。

10. 与会者认为,共和国总统府的单位太多,它们同各部的工作重叠,而且往往还成了国家首脑同人民之间的障碍。与会者建议大幅度裁减这些单位,只保留最基本的单位,这样还可以同时减轻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的业务费用。

11. 辩论的一项焦点是关于修改宪法的某些条文。与会者建议重读《基本法》。

12. 与会者重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法律文书和条例规章以及共同商定的法令都没有得到实施。他们迫切建议有效实施这些文书,特别是《政治协订议定书》和不久也要实施的《共同最低限度纲领》。与会者还建议当局考虑到协商和对话委员会的工作结论。

13. 与会者呼吁尊重宪法、宪法法制、各机关、共和国的法律和条例规章,尊重民主原则和人权。

二、为实现民族和解应采的措施方面

14. 要实现民族和解,必需事先考虑到各方受到的损害。因此,与会者认为要建立一个适当的框架来好好地评价各次危机造成的损害和公平地赔偿受害者。

15. 为了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与会者建议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但是国家元首宣布的时限似乎较短。因此,与会者建议调整这个时限,以便作好准备。

为此,与会者希望民族和解会议举行之前,先在全省区开会,然后各省区向民族和解会议派出代表团和提出建议,使所有各阶层的人民都参与。

民族和解会议结束时,所有与会者都应和平作出庄严的承诺。

16. 为了使民族和解能够持久,与会者认为亟须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套管理公众事务的办法,以良好治理(特别是良好地管理人力、财力资源)、透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罪责和尊重人权等原则为基础,以期真正的和平和民主在中非共和国扎根。

17. 与会者建议叛乱军人应在光荣与尊严的情况下重新加入中非武装部队。

三、社会和安全问题方面

18. 尽管发出了恢复工作和开学的呼吁,但是行政机构的部门和学校仍然几乎是空的。亟须建立信任和安全条件,以暂时缓和这一实际情况。

此外,与会者建议支付拖欠的工资、退休金和奖学金,并修改1996-1997年学校日历。
